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6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規定，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5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